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005 號

被處分人：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384055

址 設：苗栗縣苗栗市上苗里站前1號17樓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就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案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 次函轉民眾檢舉及民眾向本會檢舉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及（或）其參加人舉辦說明會以不當行銷手法於臺東縣招攬長者（尤以原住民居多）加入購買生前契約，甚且不乏有原住民向農漁會借貸或土地抵押投資加入被處分人傳銷組織，令人憂心，爰請本會查處。嗣另接獲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轉民眾檢舉被處分人於花蓮營業處所舉辦說明會推銷生前契約，一味強調簽訂契約可獲得之利益，不當誘引大部分為原住民老人加入。
- 二、經函請被處分人書面答辯及 100 年 11 月 24 日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於 100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報備自 100 年 4 月 20 日新增臺東其他營業處所，該營業處所未曾於臺東縣成功鎮及長濱鄉 2 處辦理說明會。至民眾所指說明會經

查可能係100年1月14日被處分人參加人於成功鎮舉辦歲末尾牙活動，並有其他參加人共同參加，惟僅介紹渠等為被處分人參加人，未介紹被處分人傳銷制度，亦未從事分享成功案例及發放資料等傳銷活動。另100年4月13日被處分人其他營業處處長於○○○○濱鄉自行舉辦私下聯誼活動，並非被處分人舉辦之說明會，該聯誼活動出席者皆為被處分人參加人及參加人邀請居住於臺東之親友，該活動首先由被處分人參加人介紹傳銷制度，再由全體與會人員進行討論，過程共約1小時，提供上開活動之簽名表及講稿。

- (二) 被處分人其他營業處處長係於參加人遴選表現優異者擔任，渠等亦為被處分人聘僱之職員，未簽立勞動契約，通過被處分人每季舉辦之考核者，則可續任，並享有勞健保。另除被處分人對外公開舉辦之說明會外，各其他營業處處長及所有參加人自行舉辦之活動毋須事前取得被處分人同意，被處分人亦無提供任何行政資源。
- (三) 被處分人對外舉辦說明會時，均由取得講師資格之參加人依「專業講師訓練稿」內容向與會者說明，但不會將講稿提供予與會人員，另取得講師資格之會員自行對外或於其他參加人所舉辦之說明會介紹被處分人包括但不限於傳銷制度時，被處分人要求講授內容儘可能與「專業講師訓練稿」相符。因被處分人傳銷商品骨灰罐能介紹的內容有限，故僅於前揭「專業講師訓練稿」部分頁次一併介紹被處分人推廣銷售骨灰罐之獎金制度，其餘絕大篇幅均係介紹被處分人之生前契約，主要目的係為藉由銷售骨灰罐進而推廣及建立與會者預訂生前契約之觀念，惟未以生前契約計算參加人獎金。
- (四) 被處分人之加入條件為購買骨灰罐，故參加人申請入會時皆應填寫「骨灰罐提貨單暨會員入會申請書」，並要求參加人親自填具個人資料及骨灰罐購買情形，俾使參加人瞭解其權利義務。各參加人於購買骨灰罐並申請入會時，可自行決定是否預訂生前契約，如欲預訂者則須

填寫「預訂生前契約申請書」，即取得以申請書上所載之價格預訂生前契約之權利。被處分人之獎金項目計有「推廣獎金」、「組織獎金」及「輔導獎金」，參加人依其意願選擇預訂生前契約與否，且縱使參加人預訂生前契約未繳交任何費用，均不影響前揭獎金之核發。

(五) 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被處分人參加人加入並同時簽訂「預訂生前契約申請書」之比例為 100%，計有 23,588 件，尚未有參加人係於嗣後預訂生前契約，且目前僅有參加人預訂生前契約，其餘皆係有親人往生需要提供禮儀服務時直接與被處分人簽立服務契約（稱之為「現貨件」）而非簽立預訂生前契約申請書。被處分人參加人預訂生前契約，可採行 1 次付清或分期繳納價款，惟未要求簽立時一定要繳交任何費用，俟其實際需要時，再一次繳清費用及使用款。另前揭期間已預訂生前契約之參加人，並無採取一次付清價款者，而採取分期付款及尚未繳款之件數分別為 3,768 件及 19,820 件。

(六) 被處分人於參加人申請入會時，皆提供營運管理規章，並要求申請入會者應親自填寫「骨灰罐提貨單暨會員入會申請書」，前揭營運管理規章 1-2 即明載成為會員之方式，乃繳交 1000 元並以乙次付清方式購買骨灰罐，另 2-1 載列「凡繳交入會費並同時乙次付清方式購買骨灰罐後，經乙方（即被處分人，下同）受理登記完成，即具乙方之會員資格，且享有乙方合約條款所載之權利」，其中包括可預訂生前契約，得享有以預訂生前契約所載價格再附加使用尾款使用被處分人提供之禮儀服務，未要求參加人加入時一定要預訂生前契約。被處分人開立予參加人之發票亦明載購買之傳銷商品係骨灰罐而非生前契約，故參加人當可知悉被處分人之傳銷商品為骨灰罐，而不及於生前契約。

理 由

一、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

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告知下列事項，不得有隱瞞、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用途及其有關事項（下略）。」是事業倘未明確告知參加人其以多層次傳銷方式推廣銷售之商品品項，致引人誤認者，即違反上開規定。

- 二、據被處分人前於本會調查他案時表示，其所發放之傳銷獎金是從銷售每件骨灰罐提撥發放。至於生前契約所收取之分期款部分，扣除其中 75%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交付信託之外，其餘 25%則作為營運資金，並未用以發放獎金。職此，被處分人雖有銷售生前契約及骨灰罐之事實，然參照獎金發放內容及方式，應可認定其中僅骨灰罐為傳銷商品，至於生前契約則非屬傳銷商品或勞務。
- 三、承前所述，被處分人除銷售傳銷商品骨灰罐外，另非以傳銷方式銷售生前契約，據被處分人表示對外舉辦說明會均依「專業講師訓練稿」內容介紹包括但不限於其傳銷制度，且亦要求其參加人自行舉辦說明活動之講授內容儘可能與「專業講師訓練稿」相符。然查前揭「專業講師訓練稿」絕大篇幅均係介紹被處分人之生前契約，有關骨灰罐之介紹僅有「骨灰罐價款 4.6 萬（骨灰罐價款無需信託）」一語，上情並經被處分人肯認在案，並且表示舉辦說明會之主要目的係為藉由銷售骨灰罐進而推廣及建立與會者預訂生前契約之觀念。又被處分人雖於前揭「專業講師訓練稿」介紹推廣銷售骨灰罐之獎金制度，惟介紹獎金制度同頁並載列「生前契約不是買來用的，而是擁有來架構人際通路，來賺錢的」，復於生前契約相關介紹內容載述「七、今天我們是來參與一個通路事業，什麼是通路？……現在卡位的每一個人都可以因為慶云生前契約的通路而成功致富。講到這裡相信很多人都想買生前契約對不對？（對），很想做對不對？（對）其實從事這個事業非常簡單，只要你加入一定會成功。因為生前契約現在不用賣，一件都不需要賣，因為生前契約是靠服務來帶動業務的……20 萬人會變 40 萬人再變 80 萬人→160 萬人→2,300

萬人，到時候全台灣每一個人至少都擁有一份生前契約。所以現在買在金字塔頂端當經營者，賺錢賺一輩子……做這個事業您只要確認 4 件事：1. 75% 信託：禮儀執行費中的每 100 元有 75 元做信託，在財政部監管，所以，我們不是老鼠會。2. 政府力挺合法的事業……4. 有兩個想賺錢的朋友」等，最後並將上開內容關鍵字例如：「通路」、「政府力挺合法事業」及「2300 萬人必需品」與獎金制度圖示結合，綜觀上開講稿內容，實已予人產生加入被處分人並介紹 2 人（被處分人獎金制度為雙軌制）即可因購買生前契約賺取利益之印象。況據被處分人表示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參加人加入並同時簽訂「預訂生前契約申請書」之比例為 100%，且高達 23,588 件（其中並有 3,768 件已繳交生前契約部分款項），尚未有參加人係於嗣後預訂生前契約，且目前亦僅有參加人預訂生前契約，即被處分人係於招攬參加人加入之同時，併提供「預訂生前契約申請書」，更益證被處分人生前契約之行銷手法，實有讓人誤以為其生前契約為傳銷商品，是依現有事證，被處分人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對於傳銷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堪予認定。

- 四、綜上論結，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就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為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
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
院。